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冠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8

電子信箱：ap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41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工處函文 (38612539_1146141594_1_ATTACHMENT1.pdf、
38612539_1146141594_1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函轉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附件「標線復舊檢核表」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4年7月28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4964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

承辦人：許嘉安

電話：02-27599741分機7205

傳真：02-27599724

電子信箱：gt0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道路銑鋪標線復舊檢核表(114.7) (38577590_1143054964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補送本處114年7月24日函有關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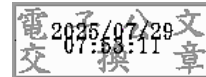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「標線復舊檢核表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施工單位

(或承商)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14年7月24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3976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管制設施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規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工程隊(含附件)



建管處 1140729



DDAA1146141594

標線復舊檢核表					
編號	類型	情境	是	否	說明
1	機慢車左（右）轉待區線	是否避開紅燈允許右轉車道前端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繪設位置，避免待轉機慢車遭撞
		是否避開橫交道路左轉動線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繪設位置，避免待轉機慢車遭撞
		確認無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繪設位置，避免待轉機慢車遭撞
		是否設置於行人穿越道之前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繪設位置，避免待轉機慢車與行人產生衝突
		是否設置於自行車穿越道之前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繪設位置，避免待轉機慢車與自行車產生衝突
2	行人穿越道線	行人穿越道線無繪設彩色鋪面	☐	☐	如否，請取消彩色鋪面
		行人穿越道線間隔是否為80公分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為80公分（但不得少於3條）
		是否銜接無障礙斜坡道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行穿線的位置或新闢斜坡道
		是否設有有聲號誌	☐	☐	如是，請併同繪設視障引導標線
		是否銜接人行道及騎樓範圍	☐	☐	如否，請延長行穿線至銜接人行道及騎樓
		銜接騎樓處是否順平	☐	☐	如否，請順平行穿線與騎樓銜接處
		是否以40公分漏斗繪設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以40公分漏斗重繪。或10公尺以下(含側溝)之巷道得用20cm漏斗施作，惟接縫處應平順處理。
		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兩者淨距是否2公尺至3公尺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兩者淨距為2公尺至3公尺，但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調整，其淨距不得少於1公尺。
		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線型是否為平行行車方向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。
3	自行車穿越道線	自行車穿越道線是否無繪設彩色鋪面	☐	☐	如否，請取消彩色鋪面
4	機慢車停等區	是否繪有機車及自行車logo	☐	☐	如否，請加繪機車及自行車logo
		無繪設於禁行機車或允許紅燈右轉車道前端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繪設位置，避免停等機慢車遭撞
		是否與鄰近實線共用標線	☐	☐	如否，請整組標線方式（含橫向及縱向標線）與鄰近實線共用
5	快慢車道線分隔線	線寬是否為10公分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線寬為10公分
		確認本標線距人行道、路緣或車輛停放線寬度是否大於2公尺	☐	☐	如否，請刨除慢車道線
		無繪設指向線	☐	☐	如否，請刨除指向線
		慢車道旁車道並無繪設直右箭頭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為直行箭頭
		慢車道寬度大於2m	☐	☐	如否，請於起點由左至右增設標準型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
		慢車道起點不大於2m	☐	☐	如否，請於起點由左至右增設標準型0.7倍之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
6	行車分向線、車道線、左彎待轉區線或轉彎線	線寬是否為10公分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線寬為10公分
7	路面邊線	線寬是否為15公分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線寬為15公分
		外側無繪設停止線	☐	☐	如否，請刨除停止線
8	網狀線	號誌化路口無須繪設網狀線	☐	☐	如否，請刨除網狀線
9	減速標線	減速標線厚度是否為0.4cm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厚度為0.4cm
10	「慢」標字	8公尺以下道路是否繪設「慢」標字	☐	☐	如是，請刨除「慢」標字
11	轉彎線	是否劃設於車道及轉彎動線左側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繪設位置
12	左彎待轉區線	無侵入對向直行車動線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位置，以避免對向直行車撞擊
		非設於左轉早開時相路口	☐	☐	如否，左彎待轉區線不復舊。左轉專用時相，除設有早開時相外，應配合佈設左彎待轉區線
13	行人專用時相時段標字	是否為時段性實施	☐	☐	如為全日實施者，時段標字(0000-2400)不復舊
		是否採XXXX-XXXX的標示方式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標示方式，如0700-2000，而非07-20
14	車道寬度	多車道時，內側車道寬度是否為3公尺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為3公尺
15	標線型人行道	禁停標線應緊鄰路面邊緣繪設（不得有間隔）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為無間隔
		是否以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	☐	☐	如否，請以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施作
		標線型人行道圖案是否為（大人牽小孩）大人靠車道側，小孩靠路緣側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為大人圖案靠近車道側，小孩靠路緣側
		綠色鋪面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「綠色色樣第六號」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為色樣第六號綠色
		全斷面復舊範圍是否符合施工範圍前後延伸2公尺，並避免邊界對到住戶門口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延伸復舊範圍
		綠色鋪面劃設時是否遇格柵蓋板或孔洞	☐	☐	如是，劃設時應以物品遮蓋保護，避免標線塗料掉入水溝內或劃設至格柵滿蓋板上
		標線型人行道於路口處如遇實體人行道是否順接。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復舊標線型人行道於路口處如遇實體人行道，應予以順接。
16	自行車道	是否對已上色（綠色）之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復舊	☐	☐	如否，請以磚紅色復舊
17	視障引導標線	是否直接繪設於行穿線上方	☐	☐	如是，請依標準圖樣式復舊
		對準人行道上之前進設施，並銜接至路緣石，不得跳過溝蓋；無前進設施者，對準定位磚；亦無定位磚者，則以繪設於行穿線之中心為原則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視障引導標線或行穿線繪設位置
		中心點應距行穿線寬之端點至少1公尺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視障引導標線或行穿線繪設位置
		一般平面道路（山區道路以外）是否設置反光標記	☐	☐	如是，請銑鋪後不復舊該反光標記

編號	類型	情境	是	否	說明
18	反光標記	山區道路之路面邊線部分是否設置反光標記	☐	☐	如是，請銑鋪後不復舊該反光標記
		山區道路之分向限制線（含中央分隔島）部分是否設置反光標記	☐	☐	如否，請設置反光標記
		高架路段、快速道路是否設置反光標記	☐	☐	如否，請設置反光標記
19	指向線箭頭	是否以20公分漏斗繪設	☐	☐	如否，請調整以20公分漏斗重繪。